

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吴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、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或建议，在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于 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师。1995 年至 1997 年，任自贡市金红石厂技术员；2000 年至今，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22 年至今，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；2024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本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战略发展、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提出了重要独立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合计召开 3 次股东会，7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出席股东会 3 次（其中现场出席 2 次，通讯方式出席 1 次），出席董事会 7 次（其中现场出席 4 次，通讯方式出席 3 次）。本人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事项，做到了会前了解议案文件资料情况；会中认真审查议案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专业意见；会后有效监督执行，确保了董事会、股东会决策事项的有效落实。本人对董事会

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均按要求出席，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以勤勉态度审慎研究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沟通，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听取了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结果的汇报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就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内容与审计机构进行讨论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与参会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、考察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通过会议、电话、即时通信、现场考察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八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保障上市后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以及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多元、通畅、合规。本人在公司审议该等制度的董事会会议中投票同意。

同时，本人持续监督和督促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九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，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均与本人保持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最近生产经营动态，有助于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专业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审查

2025 年度，本人加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规性审查。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、本人对对外报出文件中的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该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本人对对外报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聘任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，该等薪酬、津贴方案参考行业综合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(十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部分员工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的议案》，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。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材料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十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四、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，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以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为己任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、关联交易、董事会决议执行及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方面的重要监督责任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保持信息畅通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最近生产经营动态，有助于本人作出独立判断

和发表专业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，积极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吴刚

2026 年 4 月 29 日